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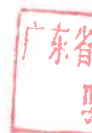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42021100001105100
报告文号: 粤中联建【2021】272号
委托单位名称: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汕头
事务所名称: 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23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林明
李东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
2019年10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4-88733393
传 真: 0754-88733380
通讯地址: 汕头市衡山路7号9楼
电子邮件: zhonglianjian@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 2019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粤中联建【2021】272 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下称“贵局”）的委托，对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下称“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进行期中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资料是贵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以及有关规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实施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交水发〔2017〕75号）要求，在汕头市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设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扶持汕头港集装箱发展，增强港航企业在汕头港发展的信心，对集装箱吞吐量增长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政策依据

- (1)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
- (2)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解释》；
- (3)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港航物流企业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 (4)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支持汕头市港广澳港区发展有关备案工作的公告》；
- (5)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
- (6) 《关于对〈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解释〉有关条款进行调整的公告》。

3、项目资金情况

(1) 计划安排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实施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3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入第一个考核年度。每一考核年度市财政补助总金额为1亿元。

(2) 预算执行

经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汕市财预〔2020〕2号）文件批复，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3,500.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3,192.145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实际使

用资金 2,63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70%。具体如下：

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补助项目	资金下达			资金使用	执行率
		批次	资金文号	下达金额		
1)	新增航线补助	第五批	汕市财综〔2020〕118号	600.00	600.00	100.00%
2)	航次保持和加密补助	第五批	汕市财综〔2020〕118号	617.10	617.10	100.00%
3)	航次进出口重箱补助	第五批	汕市财综〔2020〕118号	40.53	40.53	100.00%
4)	拖车过桥费补助	第一批	汕市财综〔2020〕30号	5.37	5.37	100.00%
		第三批	汕市财综〔2020〕67号	94.44	94.44	100.00%
		第四批	汕市财综〔2020〕95号	110.655	110.655	100.00%
		第五批	汕市财综〔2020〕118号	250.425	250.425	100.00%
5)	中转箱补助	第五批	汕市财综〔2020〕118号	526.265	0.00	0.00%
6)	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	第五批	汕市财综〔2020〕118号	300.00	300.00	100.00%
7)	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	第三批	汕市财综〔2020〕67号	513.06	487.16	94.95%
8)	疫情专项-司机复工补助	第二批	汕市财综〔2020〕40号	134.30	134.30	100.00%
合计				3192.145	2639.98	82.70%

1) 新增航线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118号），下达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新增航线补助。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批复到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00%。

2) 航次保持和加密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118号），下达补助资金 617.10 万元用于航次保持和加密补助。其中，2020 年上半年补助 125.90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补助 491.2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批复到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00%。

3) 航次进口重箱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118号），下达补助资金40.53万元用于2020年上半年航次进口重箱补助。该笔资金于2020年12月19日批复到位，于2021年4月2日发放，预算执行率100.00%。

4) 拖车过桥费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30号），下达补助资金5.37万元用于2019年第四季度拖车过桥费补助。该笔资金于2020年3月27日批复到位，于2020年4月9日发放，预算执行率100.00%。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67号），下达补助资金94.44万元用于2020年第一季度拖车过桥费补助。该笔资金于2020年6月28日批复到位，于2020年7月16日发放，预算执行率100.00%。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95号），下达补助资金110.655万元用于2020年第二季度拖车过桥费补助。该笔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批复到位，于2020年9月30日发放，预算执行率100.00%。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118号），下达补助资金250.425万元用于2020年第三季度拖车过桥费补助。该笔资金于2020年12月19日批复到位，于2021年4月2日发放，预算执行率100.00%。

5) 中转箱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

（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118号），下达补助资金 526.265 万元用于中转箱补助。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批复到位，因补助项目申请材料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错漏，需重新审核，该项目补助资金未在评价基准日内发放，预算执行率 0.00%。

6) 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118号），下达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批复到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00%。

7) 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67号），下达补助资金 513.06 万元用于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批复到位，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放，但因其中一家申请企业发放的补助标准与规定的补助标准不符，涉及 37 个航次共多补助 25.90 万元退还汕头市财政局，实际发放补助 48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5%。

8) 疫情专项—司机复工补助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下达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综〔2020〕40号），下达补助资金 134.30 万元用于疫情专项—司机复工补助。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复到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设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扶持汕头港集装箱发展，对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港口

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发展。

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优化调整集装箱扶持政策部分项目，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港航业的严重冲击和统筹做好常态化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价项目的管理绩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一考核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实现财政资金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评价，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从项目投入（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过程（资金管理、事项管理）、项目产出（经济性、效率性）、项目效益（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的特点，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分析方式，对

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三) 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细化个性绩效评价指标以及确定所需资料清单。贵局先行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备齐其他自评书面佐证材料，于2021年8月报送绩效评价小组进行整理汇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听取主管项目业务科室汇报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工作进度汇报，查阅核实有关项目补助会议纪要、实施方案和会计凭证等有关资料，完成数据采集。

3、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并征询修改意见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逐项进行打分，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询意见。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1.20	91.20%
一、投入指标	20.00	16.88	84.40%
二、过程指标	20.00	18.00	90.00%
三、产出指标	30.00	26.32	87.73%

四、效益指标	30.00	30.00	100.00%
--------	-------	-------	---------

（一）总体结论

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基本完成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执行任务并实现了效益，但存在个别补助项目审核进度较为缓慢、个别补助标准审核流程不规范等问题。结合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与绩效评价小组专家的意见，分析贵局提交的资料及现场评价结果，评定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评价得分为 91.2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分析

1、投入指标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为 20.00 分，得分为 16.88 分，得分率为 84.40%。该指标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项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00	4.00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00	2.00
		合理性	2.00	1.80
		可衡量性	2.00	2.00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2.00	2.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2.00	1.20
合计			14.00	13.00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92.86%。该指标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在论证决策指标方面，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前期，贵局组织有关港口经营人、航运公司、货运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研讨修订意向，组织市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港

航事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和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召开意见征询会征询意见，在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集体决策，综合各方，几易其稿，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论证科学。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冲击能迅速作出反应，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研讨，广泛征求有关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调整补助标准。

在目标设置指标方面，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一是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设置了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清晰明确，较为完整。

二是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从绩效目标与资金用途、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程度的层面上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将项目总目标细化编制分年度绩效目标，2020年度的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支出方向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绝大多数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第一考核年度项目资金预算较少，财政资金效益释放能力较低。

三是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根据《〈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考核年度（2020年）资金发放测算表》，项目资金预算的支出方向编制清晰，细化、量化的预算广澳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中转集装箱增长率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提炼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项目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

在保障措施指标方面，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

一是制度完整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将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细化为新增航线补助、航次保持和加密补助、航次进口重箱补助、新增集装箱吞吐量补助、拖车过桥费补助、中转箱补助和海铁联运补助七项补助措施；《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港航物流企业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调低航线补助标准并在2020年2-4月期间对全港外贸集装箱航次箱量及拖车司机复工予以补贴；《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对部分补助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并新增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各项补助项目均有政策文件依据，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顺利执行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计划安排合理性。从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6月30日，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各个具体项目补助发放基本完成，2020年广澳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实现增长119.61%，整体计划安排可行有效，时间节点控制合理。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实际批复补助项目少，实际批复到位资金747.17万元，占全年实际批复到位资金3,192.145万元的23.41%，资金安排进度较为缓慢。

（2）资金落实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落实	资金安排	计划安排与预算批复	3.00	1.05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0.83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合计			6.00	3.88

资金落实指标分值为6.00分，评价得分3.88分，得分率64.67%。该指

标从资金安排、资金单位和资金分配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在资金安排指标方面，主要考核扶持政策计划安排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对比情况。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市财政每一考核年度计划安排1亿元用于扶持广澳港区集装箱发展；而《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汕市财预〔2020〕2号）批复2020年度（即第一考核年度）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3,500.00万元，主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对港航业的冲击，安排预算资金较少，财政资金效益释放能力较弱。

在资金到位指标方面，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发放及时性进行考核。一是资金到位率情况良好，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八项具体补助措施，补助资金共3,192.145万元均已足额批复到位，到位率达100.00%。二是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存在到位资金未及时发放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中转箱补助申请材料出现错漏，需重新审核，重新审核后的补助资金于2021年8月发放，未在评价基准日内。

在资金分配指标方面，主要从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考核。根据提供的资料分析，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设置资金发放测算表，分别设置各项补助金额，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各项具体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补助标准明确，各分解任务之间分配公平合理。

2、过程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20.00分，得分为18.00分，得分率为90.00%。该指标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项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预算执行规范性	3.00	3.00
		事项支出合规性	3.00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4.00	4.00
合计			10.00	10.00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 10.0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从支出规范性进行评价考核。

根据提交的资料，评价小组认为补助资金在管理与拨付方面基本规范。一是预算执行规范。各补助项目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各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手续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建立补助资金基础台账，各项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2) 事项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事项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2.00	2.00
		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管理情况	监督有效性	6.00	4.00
合计			10.00	8.00

事项管理指标分值为 10.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该指标从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在项目组织管理指标方面，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各个补助项目均依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 号）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补助方案、会议纪要、市财政批复文件等执行，

组织机构完善，程序规范。

在管理情况指标方面，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虽在实施阶段制定了《集装箱扶持政策监督检查制度》，对项目申请补助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核，但在个别补助项目上监管仍不够严格。在“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中，对台直航航线航次补贴申请审核的补助标准为每航次 1 万元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与规定中对台航线每航次 3000 元不符，涉及 37 个航次共 25.90 万元补助资金已实际发放到申请企业，存在审核控制不严的情况。

3、产出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6.32 分，得分率为 87.73%。该指标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项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性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情况	2.00	2.00
合计			2.00	2.00

经济性指标分值为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从预算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在预算控制情况指标方面，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超预算现象。

(2) 效益性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率性	具体补助项目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	新增航线补助	3.50	3.50
		航次保持和加密补助	3.50	3.50
		航次进口重箱补助	3.50	3.50
		拖车过桥费补助	3.50	3.50
		中转箱补助	3.50	0.00
		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	3.50	3.50

		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 重箱补助	3.50	3.32
		疫情专项-司机复工补助	3.50	3.50
合计			28.00	24.32

效率性指标分值为 28.00 分，评价得分 24.32 分，得分率 86.87%。该指标从具体补助项目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根据提供的资料分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共开展新增航线补助、航次保持和加密补助、航次进口重箱补助、拖车过桥费补助、中转箱补助、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和疫情专项-司机复工补助八项具体补助措施，补助资金共 3,192.145 万元分五个批次及时批复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但个别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未能全额发放，如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中存在一家申请企业发放补助标准与规定的发放补助标准不同，涉及 37 个航次共 25.9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退回汕头市财政局；个别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发放，中转箱补助项目因申请材料错漏，需重新审核，重新审核补助金额 526.26 万元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发放。

4、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项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 效果性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果性	经济效益	集装箱吞吐量	7.50	7.50
	社会效益	政策影响效果	7.50	7.50
	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	5.00	5.00
		动态机制调整可持续	5.00	5.00
合计			25.00	25.00

效果性指标分值为 25.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该

指标从效果性进行评价考核。

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设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为汕头市航运市场注入了一剂强心针，增强港航企业在汕头港发展的信心。在港航业普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的大背景下，汕头市港口生产逆势增长，政策效果明显。2020年，汕头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9.38万标箱、同比增长18.00%，其中广澳港区完成87.56万标箱、同比增长119.60%。汕头港全港集装箱增幅分别高于全国沿海（1.5%）、全省（1.1%）16.5和16.9个百分点，增幅列全省第一；今年一季度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987万吨、同比增长68.80%，其中集装箱吞吐量42万标箱、同比增长49.60%，增速列全省第一。

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设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有助于加强港航联动，降低航线的运营成本，促进航线经营人在广澳港区增开航线，开拓新的国际物流通道，进一步吸引更多的国际直航航线在广澳港区挂靠。通过新增航线，丰富和优化广澳港区航线配置，提高广澳港区的优势航线组群密度，完善广澳港区的航线网络，使广澳港区作为粤东港口群唯一核心港区的地位更加凸显。

在可持续性指标方面，主要从政策可持续和动态机制调整可持续两方面进行细化考核。一是政策可持续，主要考核资金供给能否支撑政策延续。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市财政每一考核年度安排1亿元用于扶持广澳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资金供给充足，基本能满足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的需求，可支持政策延续。二是动态机制调整可持续，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情况，后续运行机制对公共服务持续提供的可持续影响。一方面，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建立较为完善的补助标准和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并能适应实际情况作出及时调整，如2020年2月至4月，新冠肺炎疫情对港航企

业造成冲击的情况下，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汕头市商务局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港航物流企业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时调低航线补助门槛，并在此期间对全港外贸集装箱航次箱量及拖车司机复工予以补贴。2020年9月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汕头市商务局出台《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及时对部分补助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发放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机制、退出机制，对符合补助标准的申请企业或个人能纳入补助范围，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清退，实现动态机制调整可持续。

（2）公平性指标评价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公平性	社会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5.00	5.00

效果性指标分值为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从社会调查进行评价考核。

该指标主要从港航企业对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对补助资金额度满意度以及对补助资金申请、审核程序、发放速度的效率性和公平性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该指标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考核，各项指标均获得满分，反映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的施行得到港航企业的认可与支持，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主要绩效

通过上述绩效指标分析，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能够做到项目立项与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绝大多数项目绩效指标已完成设定值，阶段性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良好。2020年汕头港广澳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87.56 万标箱，实现增长 119.61%；完成中转集装箱量 32.09 万标箱，实现增长

1339.01%，超额完成了绩效目标，赢得了港航企业的广泛好评。评价小组认为，设立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有力助推广澳港区的港口建设和航运发展，促进汕头港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港口可持续发展和港城协调发展。

五、存在问题

本次绩效考核评价中发现，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的具体补助项目多、标准细，个别补助项目审核难度偏大，项目审核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偏慢；个别补助项目在审核过程中未能发现与补助标准不相符，导致补助资金已实际发放到申请企业后重新退回。

六、相关建议

（一）调整优化审批拨付流程，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立足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规范工作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法》“讲求绩效”的总体原则及相关规定，广泛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理念，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取消、调整、存续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问责长效机制，形成事前把关、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工作机制，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纳入科学决策与管理之中。通过严格的程序，严明的纪律，严谨的作风和强有力的执行力，推动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规划使用。

附件：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汕头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调研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2分； 2、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决策，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两者都有的，得2分； 2、只有其中一种目标的，得1分； 3、两种目标都没有的，不得分	2.00			
						合理性	2	1、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的得1分， 2、绩效目标合乎客观实际，可行性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出现目标不完全合理、或重新调整目标的，酌情扣分	1.80			
						可衡量性	2	1、绩效目标在产出和效果方面进行细化，定量可核；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等细化、具体化考核点的形式表述的，得2分； 2、只有定量目标或定性目标的，得1分； 3、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绩效目标不清晰、不可衡量的，酌情扣分； 4、没有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的，不得分	2.00			
						保障措施	4	制度完整性	2	1、制定明确的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或者方案，得2分； 2、工作计划不明确、方案不清晰或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1、项目执行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可行有效，得2分； 2、因政策调整、项目调整、人员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计划停滞、延后等，计划安排不完全合理、酌情扣分	1.20			
		资金落实	6	资金安排	3	计划安排与预算批复	3	1、计划安排扶持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相同，得3分； 2、计划安排扶持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不同，指标得分=预算批复金额/计划安排扶持金额×指标分值	1.05			
				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率	1	1、各补助项目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2分； 2、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	1、各补助项目到位资金及时发放的，得1分； 2、未及时发放的，按实际及时发放的金额/应及时发放的金额*指标分值； 3、综合考虑到位资金安排进度，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0.83			
				资金分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定额标准明确的，得0.5分； 2、充分考虑地域、财力等因素差异的，得0.25分； 3、资金在各分解任务之间分配公平合理的，得0.25分	1.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支出规范性	10	预算执行规范性	3	1、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事项支出合规性	3	1、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1、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的，得4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00	
				事项管理	10	项目组织管理	4	项目组织机构	2	1、项目有设立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分工明确，得3分； 2、组织机构健全，但分工不明确，酌情扣分； 3、没有组织机构，不得分	2.00	
程序规范性	2							1、项目若出现重大调整等有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的，得2分； 2、项目所有环节、程序中，需要存查的资料能按有关业务管理档案要求归集管理的，得2分； 3、项目有关内容（如工作进展、资金分配、补贴公示等）进行公示的，得1分	2.00			
管理情况	6					监督有效性	6	1、形成汇报机制得3分，包括及时完整汇报项目工作进度、工作安排，并能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材料的（如会议纪要、工作方案等）；有汇报机制但缺少书面佐证材料的，扣1分；没有形成汇报机制，出现汇报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一项的情况，扣2分；不定时汇报的，不得分； 2、形成定期检查机制，对实施单位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监管、督促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监管的，不得分； 3、机构调整、人员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监督有效性下降的，酌情扣分	4.00			

汕头港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2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情况	2	1、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的，得3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计划，不得分	2.00	
		效率性	28	具体补助项目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	28	新增航线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50	
						航次保持和机密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50	
						航次进口重箱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50	
						拖车过桥费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50	
						中转箱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0.00	
						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50	
						疫情专项-航次和进出口重箱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32	
						疫情专项-司机员工补助	3.5	1、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指标分值，按计算核定得分； 2、综合考虑具体补助项目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支付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5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7.5	集装箱吞吐量	7.5	1、补助政策影响明显，集装箱吞吐量明显增长，得5分； 2、补助政策影响一般，集装箱吞吐量与去年基本持平，得3分； 3、补助政策不产生影响，集装箱吞吐量比去年有所下降，得1分； 4、补助政策与集装箱吞吐量负相关，集装箱吞吐量下降明显，不得分	7.50	
				社会效益	7.5	政策影响效果	7.5	1、补助政策对降低航线运营成本、丰富优化航线配置、完善航线网络影响效果明显，得5分； 2、补助政策影响效果一般，得3分； 3、补助政策不产生影响，不得分	7.50	
				可持续性	5	政策可持续	5	1、资金供给能否支持政策延续。有民间资本介入、资金来源渠道规范、资金投入充足的得5分，存在单一政府投入或者资金投入不充足的情况酌情扣分	5.00	
					5	动态机制调整可持续	5	1、建立较为完善的补贴标准调整机制，补贴标准能够适应市场实际情况做出及时调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机制、退出机制，对符合补助标准的申请企业或个人能纳入补贴范围，不符合标准的能及时清退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公平性	5	社会调查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通过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得满意度； 指标得分：“满意”5分，“基本满意”4分，“一般”2.5分，“不满意”1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1.20		